臺中市政府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

樓梯換電梯 讓礙不耽行

免費派員到府評估

補助總經費45%

限紙本申請



補助對象

*101年住宅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物集合住宅。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2以上。
*單一區權人不予補助。

注意事項：

*五層以下公寓增設電梯前，需共有人及應有部分1/2以上同意。
*有公寓大廈管委會者，由主委或管理負責人為代表申請。
*未成立管委會者，可推派區分所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補助設施項目\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單位：新台幣)
1.室內通路	32萬元	項目1補助上限12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項目2補助上限10萬元
3.避難層出入口		項目3補助上限4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		項目4補助上限6萬元
5.改善昇降設備	30萬元	
6.五層以下設置昇降設備	300萬元	
7.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技術人員辦理設計圖說簽章費用	6萬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68萬元	項目1至5及項目7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338萬元	項目1至4及項目6至7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免費評估

有意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者，可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提出可行性評估申請，由本處免費派員到府評估。

申請流程

向本府住宅處申請可行性評估
↓
派遣專人到府評估建議
↓
提送補助申請計畫書
↓
申請審查後取得補助核准
↓
電梯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施作
↓
工程完竣後取得補助經費

聯絡窗口：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Hous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公寓大廈管理科
(04)22289111分機69500 李先生

住宅處網站

台中樂居管家

廣告